

史記集解注攷證

史记三家注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

(扬州市凤凰桥街)

扬州古籍书店发行

金坛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16 印张：66.75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20 广陵编号：056

定价：108元

史記總論

日本出雲 濑川資言考證

太史公事歷

漢書司馬遷傳云：昔在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宣王時，官失其守，而爲司馬氏。氏所自出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適晉。晉中大夫隨會奔魏，而司馬氏入少梁。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

太史公事歷

太史公事歷

四

三

一

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其在衛者相中山，在趙者以傳劍論顯，翻職其役也。在秦者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兵伐蜀，遂拔，因而守之。錯孫靳事武安君白起。史記太史公自序作靳而少梁更名夏陽，新與武安君阨趙長平軍。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孫印爲武信君將而徇朝歌諸侯之相王。王卬於殷漢之伐楚，印歸漢，漢目其地爲河內郡。昌生母擇。史記作無擇母擇爲漢市長，母擇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史記作父祖喜生談，談爲太史公。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治易爲漢中大夫，諱林，元朔元光黃子，傳所謂黃生。太史公仕於建

元元封之間，惑學者不達其意而師誣。史記辭作怪乃論六家之要指曰：云云。史記同今古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上以長見揚雄法言王充論衡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深禹穴，窺九疑，浮沅湘，北涉汝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鄉射鄒嶧。後有魯事詩隕困蕃，彭城過梁，楚目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目南略邛筰、昆明，還報命。史公游事之別傳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太史公司下同發憤且卒，而子遷適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予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皆顯功名，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

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載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不徑行，是命也。夫命也夫！子死爾必爲太史，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諭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忠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目顯父母，此孝之大也。夫天下稱周公，史記稱下有隱字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大王、王季思慮，爰及公劉，目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載，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壹統，明主賢君，忠臣義士，予爲太史而不論載。史記忠直雜士作死善之士廢天下之文，予甚懼焉。爾其念哉！

敢闢。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鑽之書。

案謹本史記軸作抽

錯作匱，誤卒於元封元年。五年而當於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

歷始改。

建於明堂，諸神受記。

史公爲太史令五

年史記記作紀

太史公曰：先人有

言。下同先人謂談，太史公史公自稱。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攘焉！

史記至上有卒後二字，紹而明之作紹明世，攘作攘讓，讓也。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爲何作春秋哉？

史公交游錄

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

董生即董仲舒見史公交游錄

周道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目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

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經紀。史記無紀字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與，善惡，貴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綱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目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目節人，樂目發和，書以道事，詩目達意，易目道化，春秋目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目，

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目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目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慮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廢周室，非獨刺謾而已也。漢興已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矣，而不用，有國者恥也。主上明聖，德不布聞，有

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目豪釐，謬以目千里。史記卷作釐釐里謬故臣弑君子，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有國者不可目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目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誅死之罪。其實皆目善爲之而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指，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目天下大過予之，受而不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

司之過也。且余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賢大夫之

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

天漢二年與史記合當依訂李陵降在天漢二年冬史公受刑以三年春秋在

本乾道

非所謂作也。十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

不用矣。

夫重一句

史記作是余之罪也

退而深惟曰。

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

志之思也。

史記此下有昔西伯拘羑里一段班氏續之

卒述陶唐自來，至於麟止。自黃帝

始。五帝本紀第一。中略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惟漢繼五帝末

流接三代絕業。

史記漢上我字絕作統

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

室金鑽玉版圖籍散亂。

史記鑽作亂

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

法，張倉爲章程，孫叔通定禮儀，

有於史記是二字

則文學彬彬稍進，

太史公事記史記總論

九

詩書往往間出。有矣字史記出下 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誼朝錯

明申韓公孫弘目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

史記集下有太史二字

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

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

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

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

余乎，欽念哉。

史記重欽念哉三字

因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

史記略下有推字

上記軒轅

書之意，而斥少卿爲天下豪傑，以表其冤，中間述李陵事者，明與陵非素相善，尙力爲引來

歎，況少卿有許死之諱乎，實緣自被刑後所爲，不死者以史記未成之故，是史公之身，乃

史記之身非史公所得私，史公可爲少卿死，而史記必不能爲少卿廢也，結以死日是

非乃定，則史公與少卿所共者，以廣少卿而釋其私憾，是

故文淵雅壯而滴水歸源，一線相生，字皆有歸著也。

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

春秋列子事見呂氏

何則，士爲知己

用，女爲說己容。

趙策豫讓曰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

若僕大質已虧缺，雖材懷隨

和，行若由夷

隨隨侯珠和和氏璧由許由夷伯夷

終不可目爲榮適，足以發笑而

自點耳。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

須臾之間，得竭指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

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

史記家下有之字

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拾遺補藝，成一家言。

史記協上有厥字

藏之名山，副

史記協上有厥字

在京師，目疾後聖君子。第七十。

以上皆史記太史公自序之辭

遷之自叙

以下乃班氏傳序

云爾。而十篇缺，有錄無書。

張公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證書樂書兵書漢

傳新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詳部頤，非遷本意也。

顧師古曰序目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非也

愚按史記存佚具于各篇題下及下文

此唯錄

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

史記選起句作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

曩者辱賜書，教目慎於接物，推賢進士

史記選和二年安坐戾太子事繫

爲務，意氣勤勤懇懇，若望僕不相師用，而流俗人之言。

史記選用文遷

太史公事記史記總論

二

又薄從上上雍。文選不直上字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

遜、目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

戾太子事在征和二年七月
三年正月武帝行幸雍任安

以懷武心至斬而君累至
冬盡漢法素異於後也請略陳固陋、閑然不報、幸勿過。僕聞之、修作表、符愛施者仁之端也、取予者義之符也。

身者智之府也。

文選府作符

愛施者仁之端也、取予者義之符也。

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宮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昔衛靈公與雍渠載、孔子如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色。同子宦者趙
爰絲者趙自古而恥之。夫中材之人、事關於宦賢、莫不傷氣。況亢慨之士乎？如

太史公事歷

一四

太史公事歷

一五

今朝雖乏人、柰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傑哉。承上文推賢進士、天下豪傑言任安僕賴先人結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所目自惟、上之、不能納忠效信、有奇策材力之譽、自結明主。次之、又不能捨遺補闕、招賢進能、顯巖穴之士。外之、不能備行伍、攻城戰野、有斬將搴旗之功。下之、不能累日積勞、取尊官厚祿。目爲宗族交遊光寵、四者無一遂。苟合取容、無所短長之效、可見於此矣。鄉者僕亦廁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百官志太史
令六百石不目

此時引維綱盡忠慮、今已虧形爲埽除之隸、在闢蕡之中、迺欲印首信眉、論陳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嗟乎、嗟乎、如僕尚何言哉、尚何言哉？且事本末未易明也。僕少負不

羈之材、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目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入周衛之中。僕目爲戴盆何目望天。故絕賓客之知、忘室家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務壹心營職、目求親媚於主上、而事迺有大謬不然者。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李陵侍中則史令侍素非相善也趣舍異路、未嘗銜盃酒接殷勤之歡。然僕觀其爲人、自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予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目徇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僕目爲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赴公家之難斯已奇矣。今舉事壹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誠私心痛之。且李陵徒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

史令侍素非相善也中也。史公亦以太

可柰何。其所摧敗功亦足昌著於天下。僕懷欲陳之而未有路。適會召問，即以此指推言陵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辭。廣猶開也。未能盡明。明主不深隉，目爲僕沮貳師而爲李陵游說，遂下於理。武師將軍李廣利，李善曰：漢書曰：初上遣武師李廣利出令李利歸，而爲陵遊說，下逐歸。陵爲助兵及陵與單于相値，而武師少功，上以溫諭，欲沮武。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因爲誣上，卒從吏議。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贍，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爲壹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爲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此正少卿所親見。僕行事，豈不然邪？李陵既生降，隉其家聲，而僕又盲目蠶室，重爲天下觀笑。文選草作：併併大也。悲夫！悲夫！夫事未易一二爲俗人言也。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歷，近

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假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蝼蟻何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目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何也？素所自樹立使然。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理色，顏色之文。

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謔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鬢毛髮嬰金錢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謂刑罰最之屬。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傳禮記此。故士有畫地

以成約二字連文入

言士節不可不厲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其在穿檻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威約二字連文入

爲牢、勢不入。削木爲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鮮明也，其身未受辱也。今交手足受木索，累肌膚受榜篲，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槍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彊顏耳。曷足貴乎？且西伯、伯也，拘牖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也，受械於陳。彭越、張敖、南鄉稱孤。繫獄具罪。文選具作抵。獄師古曰：或繫於獄，或至大罪也。韓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魏其大將也，衣赭闌三木。季布爲朱家鉗奴，灌夫受辱居室。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財，在塵埃之中。通財，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由此言之，勇怯、勢也；彊弱、形也；審矣，曷足怪乎？勇怯二語孫子兵勢篇。

且人不能蚤

自財繩墨之外。先罪至罔加。已稍陵夷，至於鞭箠之間，迺欲引節，不亦遠乎？古人所以重施刑於大夫者，殆爲此也。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迺有不得已也。今僕不幸蚤失二親，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言已輕妻子。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更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累縲之辱哉？且夫感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不得已，苦當。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函讀爲陷也。鄙，下有陋字，屬上句讀。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

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迺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氏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文選及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

精計也。文選事下有據

始四字、理作紀紀下有上計軒轅下至于茲為十卷本紀二十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二十六字

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

於江上道乞食、志豈嘗與忘郢邪、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

子齊蒼於江上道乞食、志豈嘗與忘郢邪、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

孫子籌策龐涓、爲趙軍破滅、卒不能行

韓非傳、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說難書而不願自脫耳

子吳起傳贊、孫子籌策龐涓、爲趙軍破滅、卒不能行

平原君虞卿傳贊、於大梁庸夫且知其不可、況賢人乎？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

范睢蔡澤傳贊、士亦有偶合賢者多如此二子、不得盡其廉

魏豹彭越傳贊、魏豹彭越建故墳而葬其行、况王者乎？彼無異故、智略絕人、獨患無身耳、得振尺寸之柄、其靈惠龍變、欲

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爲智者所憑。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爲鄉黨戮笑、汙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顏師古曰：如亦往也。文選作不知其所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身直爲閭閻之臣、寧得自引深藏於巖穴耶？故且從俗浮湛、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今少卿迺教以推賢進士、無迺與僕之私指謬乎？今雖自彫琢曼辭以自解、無益於俗不信、祇取辱耳。要之死日然後是非迺定。書不能盡意、故略陳固陋。

愚按史公觸武帝怒、不敢引決自裁、甘下蠶室、遂編太史公書一百三十卷、以就父之志。其情誠可悲也。史記自序答任安書、說之甚悉。而史中往往有言及此事者。見老子韓非傳、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說難書而不願自脫耳。孫子吳起傳贊、孫子籌策龐涓、爲趙軍破滅、卒不能行平原君虞卿傳贊、於大梁庸夫且知其不可、況賢人乎？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范睢蔡澤傳贊、士亦有偶合賢者多如此二子、不得盡其廉。魏豹彭越傳贊、魏豹彭越建故墳而葬其行、况王者乎？彼無異故、智略絕人、獨患無身耳、得振尺寸之柄、其靈惠龍變、欲

愚按史公觸武帝怒、不敢引決自裁、甘下蠶室、遂編太史公書一百三十卷、以就父之志。其情誠可悲也。史記自序答任安書、說之甚悉。而史中往往有言及此事者。見老子韓非傳、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說難書而不願自脫耳。孫子吳起傳贊、孫子籌策龐涓、爲趙軍破滅、卒不能行平原君虞卿傳贊、於大梁庸夫且知其不可、況賢人乎？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范睢蔡澤傳贊、士亦有偶合賢者多如此二子、不得盡其廉。魏豹彭越傳贊、魏豹彭越建故墳而葬其行、况王者乎？彼無異故、智略絕人、獨患無身耳、得振尺寸之柄、其靈惠龍變、欲

愚按史公觸武帝怒、不敢引決自裁、甘下蠶室、遂編太史公書一百三十卷、以就父之志。其情誠可悲也。史記自序答任安書、說之甚悉。而史中往往有言及此事者。見老子韓非傳、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說難書而不願自脫耳。孫子吳起傳贊、孫子籌策龐涓、爲趙軍破滅、卒不能行平原君虞卿傳贊、於大梁庸夫且知其不可、況賢人乎？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范睢蔡澤傳贊、士亦有偶合賢者多如此二子、不得盡其廉。魏豹彭越傳贊、魏豹彭越建故墳而葬其行、况王者乎？彼無異故、智略絕人、獨患無身耳、得振尺寸之柄、其靈惠龍變、欲

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竝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諸本天漢作大漢、史記集解序漢興將相年表集解註云班固云司馬遷記事訖于天漢此裴駰所見漢書作天漢今依訂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格義曰括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

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嗚呼、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述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巷伯詩列在小雅作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詩大雅羔民難矣哉。

梁玉繩曰：班固本其父彪之言。見後漢書班彪傳

譏史公是非繆譏史公是非繆

于聖人。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曾辨之。補筆談亦云：班固所識甚不慊。夫史公考信必于六藝、造次必衷仲尼。是以孔子儕之世家、老子置之列傳。尊孔子曰至聖、許老子曰隱君子。六家指要之論、歸重黃老、乃司馬談所作、非子長之

言不然。胡以次李耳在管晏下、而窮其弊於申韓乎。固非先黃老而後六經矣。游俠傳首云：以武犯禁。又云：行不軌于正義、而稱季次原憲爲獨行君子。蓋見漢初公卿以武力致貴、儒術未重、舉世任俠干禁、歎時政之缺失、使若輩無所取材也。豈退處士而進姦雄者哉。貨殖與平準相表裏、敍海內土俗物產。孟堅地理志所本。且掘冢博戲賈漿胃脯、竝列其中。鄙薄之甚。三代貧富不甚相遠。自井田廢而稼穡輕、貧富懸絕。漢不能挽移。故以諷焉。其感慨處、乃有激言之。譏者讀其書因悲其遇、安得斥爲崇勢利而羞貧賤耶。史記志疑

趙翼曰：司馬遷報任安書、謂身遭腐刑、而隱忍苟活者、恐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論者遂謂遷遭李陵之禍、始發憤作史記。而不知非也。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父卒三歲、遷爲太史令。即紬石室金匱之書、爲太史令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值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於是論次其文、會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是遷爲太史令、即編纂史事五年爲太初元年。則初爲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報任安書內謂安抱不測之罪、將迫季冬、恐卒然不諱、則僕之意終不得達。故畧陳之。安所抱不測之罪、

之宣味。十半昧。平故官轉其事。尋鑿古代。五之栗之南。艺川

詣出其圃。吾豈贊其舊矣。至于廟廟。慕古。吾崇昇而見。晉太史公廟。轉太史公氣。富殺之宗。妻妾而祭。文翰者。不

濟尊

十

少

中書令卒。及五發帝之末。與更至廟番也。

半。潤。抵。卒。數。黃帝至太時。明書如初。及六十。猶矣。貧。貧。潤。之。半。蓋。丁。正。十。又。十。半。蓋。李。劉。之。潤。公。潤。以。貧。天。萬。三。史。今。而。祿。不。室。金。圓。書。又。正。半。當。太。時。元。半。試。齒。大。其。文。景。四。十。玄。元。桂。序。其。父。難。卒。靈。剪。靈。見。父。父。卒。三。歲。故。爲。太。東。玄。元。鼎。六。爭。其。母。半。欲。元。桂。元。半。孫。信。景。和。靈。之。半。及。五。演。中。又。奉。勗。曰。翼。南。湖。甲。尊。見。聞。靈。辟。命。翁。賣。以。貧。平。西。南。

庚。補。縣。館

二六

庚。補。縣。館

三一

出。荀。視。趙。望。甚。途。閭。和。甚。心。人。陳。信。當。育。達。半。調。資。故。廿。貧。好。盛。蓄。業。齊。魯。之。積。穀。掠。灤。剝。乞。困。濟。藉。遠。城。嚴。業。焚。以。韻。是。龍。門。二十。南。荀。正。逝。土。會。蘇。焚。禹。穴。圓。止。翼。客。元。照。北。趙。并。史。蘋。艮。至。太。時。而。盡。也。庚。裕。品。王。卿。盈。曰。臣。諷。靈。自。言。半。黃。帝。以。來。至。太。時。而。盡。也。計。視。盤。墨。分。之。事。山。死。太。時。非。韻。育。繼。信。委。卦。史。正。通。前。共。十。八。半。況。安。天。發。發。尚。未。力。心。更。文。和。順。孟。昧。二。半。間。事。卦。自。天。萬。二。半。至。孟。昧。二。半。又。閔。八。養。天。五。番。聞。文。以。爲。對。二。心。姑。畱。棄。市。出售。五。安。坐。業。株。天。蘇。見。太。子。以。巫。疊。事。博。正。求。安。養。天。想。遵。受。其。董。而。不。

之。夷。點。再。娶。之。山。面。岱。劍。之。頭。歸。望。頭。豈。不。好。茹。御。河。鉗。正。栗。四。鑿。之。室。又。貧。貢。星。以。崇。之。酒。志。酒。宗。矣。氣。景。直。榮。光。香。凡。一。鑿。一。跡。至。干。貞。豐。門。滿。之。風。悉。以。資。之。咱。公。之。墓。貧。矣。饑。不。負。淮。人。之。供。燒。子。代。率。艺。川。之。另。對。其。燭。燭。而。秋。事。軍。公。文。責。迎。之。而。寒。廟。卑。車。吸。也。其。不。辦。公。之。續。與。學。也。甚。其。所。逝。斯。平。前。也。中。難。曉。耕。平。東。也。可。燃。薪。崇。深。衆。鉛。而。泡。墨。不。論。斯。風。雨。學。爲。鑿。鉛。之。弱。而。泡。藻。不。論。去。蒸。熟。今。子。代。燃。然。燭。燭。其。善。芳。而。告。之。曰。臣。諷。公。文。負。百。世。之。英。棘。宇。其。醉。康。謂。其。卑。窮。獎。鉛。其。荒。蕪。崇。深。草。燭。然。不。至。之。西。葬。太。史。公。之。靈。廟。氣。平。否。塑。而。遵。左。之。因。孔。臘。風。寶。限。

來。令。荀。豐。美。雲。氣。車。令。調。氣。營。公。之。來。令。顧。善。遊。雲。氣。必。令。另。發。能。令。公。燕。喜。韓。之。東。令。山。之。損。雲。亭。令。同。廟。廟。公。之。舊。觀。我。認。來。令。氣。公。燃。游。公。廟。令。去。薪。吐。器。甚。豐。令。酉。甚。旨。折。開。豐。判。代。燒。蠻。出。壞。冥。對。公。廟。敬。鑿。塵。古。丑。臺。對。瓦。落。風。蠻。蠻。零。飛。她。她。她。來。志。效。三。千。村。渡。器。游。她。非。公。禱。公。禱。五。土。貢。星。齋。歷。半。半。丁。壓。射。神。難。代。代。觀。望。觀。不。轉。將。游。禪。禪。和。以。樂。公。之。禪。其。廟。曰。公。屬。育。吸。黃。河。流。黃。河。坦。斷。皇。崇。國。互。燃。實。簿。公。之。文。也。始。代。卦。此。事。享。輪。之。禪。幹。民。人。督。之。禪。禪。燃。而。悉。之。吾。祀。不。燒。煙。苦。禪。賦。其。十。襄。梵。茲。豈。非。其。公。之。文。大。舉。干。炎。萬。之。間。禪。禪。干。干。世。之。前。其。代。故。鳳。寶。禪。

風不留，公曷往兮俾我憂。宋尹陽。依高似孫史略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

太史公年譜

漢景帝中元五年丙申

西紀前一四六

歲

云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長不任儒者而袁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傳未有進者博士報雲買定尊諸人皆既卒史記儒林傳爲家人言策太后聽使入閣刺奏

自序生於龍門

中元六年丁酉

西紀前一四四

歲

後元元年戊戌

西紀前一四三

歲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衛綱爲丞相

後元二年己亥

西紀前一四二

歲

後元三年庚子

西紀前一四一

歲

武帝建元元年辛丑

西紀前一二一

歲

後元二年己亥

西紀前一四〇

歲

儒林傳云今上即位趙王成之屬明儒學上亦鄭之○招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皆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衛綱奏所舉賢良或治中韓彭之言皆好刑名之言爲江都王相莊助亦以對策不及賢老者董仲舒對俱好儒衛綱爲御史大夫王成爲郎中令綱請立明堂以朝諸侯成其師申公

建元二年壬寅

西紀前一二一

歲

淮南王安來朝安爲人好奢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客二十一篇外書甚初入朝廷所作上使爲雞頭傳○費太后治黃老貧不好儒術以事下趙綱王成爲郎中

建元三年癸卯

西紀前一二三

歲

中山王勝上聞愛對○武帝即位招選文學材智之士莊助先進後又得朱買臣吾丘壽王司馬相如東方朔終軍等並在左右每令與大臣辨論

建元四年甲辰

西紀前一二二

歲

自序耕牧河山之陽

建元五年乙巳

西紀前一二一

歲

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

按司馬談仕於建元封間是歲當既入宣公亦隨父在京師

建元六年丙午

西紀前一二〇

歲

建元七年丁未

西紀前一一九

歲

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

按司馬談仕於建元封間是歲當既入宣公亦隨父在京師

建元八年戊申

西紀前一一八

歲

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

按司馬談仕於建元封間是歲當既入宣公亦隨父在京師

司馬談論六家指要當在此前○自序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

之間惑學者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指要

司馬談

元光元年丁未

西紀前一一七

歲

從董仲舒言初今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詔舉賢良文學親策之○招

五丘壽王從董仲舒受春秋○楊何以易徵官至中大夫○李陵生

司馬談

元光二年戊申

西紀前一一六

歲

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引漢舊儀云武帝置太史公司馬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十三年少不宜有此事姑錄備考

元光三年己酉

西紀前一一五

歲

從董仲舒言初今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詔舉賢良文學親策之○招

五丘壽王從董仲舒受春秋○楊何以易徵官至中大夫○李陵生

司馬談

十四歲

元光四年庚戌

西紀前一三〇

十五歲

元光五年辛亥

西紀前一三一〇

十六歲

元光六年壬子

西紀前一三二〇

十七歲

元朔元年癸丑

西紀前一二八

十八歲

元朔二年甲寅

西紀前一二七

十九歲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三七

元朔三年乙卯

西紀前一二五

二十歲

自序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浮沅湘、北涉汝、泗、陝、因蕃

仲舒言道德○漢書鴻臚傳云、

公孫弘爲御史大夫張湯爲廷尉儒林傳云、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天下學士原然鄉風、酷吏傳云、上方鄭文學張湯決大獄、欲傳古義諸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

是年、

漢書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

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不詳史公從游之年、

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爲郎中、遊涉之廣、想當費歲月、是歲元朔四年丙辰

西紀前一三六

二十一歲

元朔五年丁巳

西紀前一二七

二十二歲

元朔六年戊午

西紀前一二六

二十三歲

元朔七年己未

西紀前一二五

二十四歲

元狩元年己未

西紀前一二四

二十五歲

元狩二年庚申

西紀前一二三

二十六歲

元狩三年辛酉

西紀前一二二

二十七歲

元狩四年壬戌

西紀前一二一

二十八歲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三九

元狩五年癸亥

西紀前一二〇

二十九歲

元狩六年甲子

西紀前一一九

三十歲

元狩七年乙卯

西紀前一一八

三十一歲

元狩八年丙辰

西紀前一一七

三十二歲

元狩九年丁巳

西紀前一一六

三十三歲

元狩十年戊午

西紀前一一五

三十四歲

元狩十一年己未

西紀前一一四

三十五歲

元狩十二年庚申

西紀前一一三

三十六歲

元狩十三年辛酉

西紀前一一二

三十七歲

元狩十四年壬戌

西紀前一一一

三十八歲

元狩十五年癸亥

西紀前一一〇

三十九歲

元鼎元年乙丑

西紀前五四五
歲三十歲

元鼎二年丙寅

西紀前五四
歲三十一歲

元鼎三年丁卯

西紀前五一
歲三十二歲

元鼎四年戊辰

西紀前五四八
歲三十三歲

元鼎五年己巳

西紀前五四九
歲三十四歲

元鼎六年庚午

西紀前五五〇
歲三十五歲

元鼎七年辛未

西紀前五五一
歲三十六歲

元鼎八年壬申

西紀前五五二
歲三十七歲

元封三年癸酉

西紀前五五三
歲三十八歲

元封四年甲戌

西紀前五五四
歲三十九歲

元封五年乙亥

西紀前五五六
歲四十歲

元封六年丙子

西紀前五五六
歲四十一歲

元封七年丁丑

西紀前五五七
歲四十二歲

元封八年戊寅

西紀前五五八
歲四十三歲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武帝幸汾陰五時立后土祠於汾陰○得大鼎於汾陰○方士張良大為五利將軍○中山靖王勝墓大為五利將軍○起柏梁臺○桑弘羊為大農中丞稍置均輸○張騫自西域還拜為大行

列侯坐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百六人○梁大以酈因腰斬。

元封二年壬申

西紀前五五二
歲三十七歲

河渠書贊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

河決瓠子，武帝自泰山還，自臨決河會鄼臣從官自將軍以河下皆負薪塞河闊築宮其上，名曰宣房，○作明堂於汝上。

元封三年癸酉

西紀前五五三
歲三十八歲

史公繼職為太史令○史記自序索隱、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

十八傳寫誤。
元封四年甲戌
西紀前五五四
歲三十九歲

元封五年乙亥

西紀前五五六
歲四十歲

大將軍衛青卒○謂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

太史公年譜
史記總論

元封六年丙子

西紀前五五六
歲四十一歲

元封七年丁丑

西紀前五五七
歲四十二歲

元封八年戊寅

西紀前五五八
歲四十三歲

造漢太初曆，以正月為歲首，色尚黃，數用五，定官名，猶音律定宗廟百官之儀。先是董仲舒卒。

史記長孺傳贊余與壺遂定律歷。漢書律歷志、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公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上詔兒寬、與博士賜等共議。

其以七年為元年，卿遂遷與侍御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即太初元年正義云，遷年四十二歲。

自序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畧印僕、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司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

見寬卒
御史大夫

太初三年己卯

日紀五五九
西紀前一〇二

四十四歲

太初四年庚辰

日紀五六〇
西紀前一〇一

四十五歲

自序、余述歷黃帝、至太初而訖。○史記記事止於是歲。

班固曰：司馬貞張守節說云：訖於天漢、蓋後人改修之書也。

詩注：陸機嘗上行注作天道悠昧又司馬彪賦田賦注

悠昧人理促今則跨涉下句

吁嗟闌兮人理顯然相傾奪兮好生

惡死才之鄙也好貴夷賤哲之亂也炤炤洞達胸中豁也

昏昏罔覺內生毒也我之心矣哲已能付我之言矣哲已

能選沒世無聞古人惟恥朝聞夕死孰云其否逆順還周

乍沒乍起理不可據智不可恃

嚴可均曰：二句從文選江淹詩建平王上書注補

無造福

先無觸禍始委之自然終歸一矣

嚴可均曰：二句從文選江淹詩建平王上書注補

在此一篇而亦確缺今錄之是歲以避公志云

天漢元年辛巳

日紀五六一
西紀前一〇〇

四十六歲

天漢二年壬午

日紀五六二
西紀前九九

四十七歲

天漢二年壬午

日紀五六二
西紀前九九

四十八歲

資治通鑑李陵降匈奴羣臣皆罪陵上以問太史令司馬遷遷盛言陵事親孝與士信常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

太史公年譜

四五

史記總論

四八

其素所畜積也有國士之風今舉事一不幸全軀保妻子

史記總論

四七

之臣隨而媒蘖其短誠可痛也且陵徒步卒不滿五千深

史記總論

四六

踐戎馬之地抑數萬之師虜數死扶傷不暇悉舉引弓之

史記總論

四五

民共攻圍之轉鬪千里矢盡道窮士張空拳冒白刃北首

史記總論

四五

爭死敵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然其所

史記總論

四五

摧敗亦足暴於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當以報漢也上以遷爲諷因欲沮貳師爲陵游說下遷腐刑

史記總論

四五

天漢三年癸未

日紀五六三
西紀前九八

四十九歲

史公悲士不遇賦云悲夫士生之不辰愧顧影而獨存恒克己而復禮懼志行之無聞諒才謹而世戾將逮死而長

史記總論

四五

天漢四年甲申

日紀五六四
西紀前九七

五十歲

漢書司馬遷傳遷既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

史記總論

五十一歲

太始元年乙酉

日紀五六五
西紀前九六

五十二歲

太始二年丙戌

日紀五六六
西紀前九五

五十三歲

太始三年丁亥

日紀五六七
西紀前九四

五十四歲

太始四年戊子

日紀五六八
西紀前九三

五十五歲

征和元年己丑

日紀五六九
西紀前九二

五十五歲

巫蠱獄起戾太子據兵斬使江充自殺司直田仁護北軍使者任安坐腰斬

益州刺史任安贈書史公史公答之書見漢書史其書云僕

薄從上上雍。此武帝祠雍五畤而史公從之也。又云僕近

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

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據此則此詩百三十篇草稿粗

畢、但未經潤飾也。

征和三年辛卯

西紀前五七一〇

征和四年壬辰

西紀前五七八九

後元元年癸巳

西紀前五七八三

後元二年甲午

西紀前五七八四

孝武帝崩

史公沒年不詳。或昭帝即位之後猶在。

史記總論

史記資材

史記一百三十篇、五十餘萬言。其依文籍勿論也已。又得諸遊涉徵之交游。

文籍 史公自序云周道既廢、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

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

倉爲章程、叔孫通定禮義、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間出自曹

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誼朝錯明申韓、公孫弘以儒顯。百年

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父子、相續纂

四九

五十九歲

五十七歲

五十八歲

五十六歲

五十八歲

五十九歲

云、史公資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

世本 漢書藝文志云、世本十五篇、即史記所悉也。史記集解序索隱引劉向、世本篇五十五篇、史通正史篇所傳不同。其書今亡。清孫馮翼雷學洪、張澍、秦嘉謀各有世本輯本。

曰、世本十五篇所傳不同。其書今亡。清孫馮翼雷學洪、張澍、秦嘉謀各有世本輯本。

戰國策 漢書藝文志云、戰國策三十三篇。劉向所傳史公所費未經校定者。且未

有戰國策之名。漢書傳贊從劉向所稱也。劉向序錄云、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戰國策、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短、或曰修短。區向以爲戰國時游士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王應麟曰隋志三十四卷、劉向錄唐志缺二卷、今世所傳三十三卷史通、其篇有東西二周、秦漢燕趙、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二篇、統氏校正總四百八十八餘條。太史公所采九十餘條、其事異者止五六條。朱一新曰今高廟究宏注本、雖分三十三卷、實已缺一篇。蓋後人分析以求合三十三篇之數也。愚按史記田儋傳者、蓋爲長短說論之權變。後人分析以求合三十三篇之數也。愚於戰國策中亦未可知。近時吳汝綸疑今本戰國策云、昔者魯仲尼長髮易尚書、及五帝德帝聖等之文、成一家言。獨至戰國策則一因舊文多至五十餘事。何至乖異如是。及訓釋國策中、若趙武靈王平原春申君范增、蘇秦、齊、楚、韓、魏諸侯篇皆與太史公論之語而并載之、而曾子固亦稱崇文總目有高誘注者、僅八篇乃知劉向此亦以史爲出子策者示其義制更易之法也。

楚漢春秋 楚漢春秋不載。九篇注云、陸賈所記附志九卷。舊唐志二十卷。劉向引之經傳考也。蓋南史也。韋昭曰、史記源流、後晉書班彪傳漢、大典史記引作楚漢春秋。史通內篇曰、吳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又外篇曰、劉氏初與荀卿、陸賈而已。子長述楚漢之事。專據此書、而行不由徑出不由戶。末之聞也。然觀遷之所載、往往與荀卿同。如鄭生之初謁沛公、高祖之長歌烏鵲、非惟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又韓王名信都而輒去都留信用使稱其名姓、全與漢陰不別。史記序案、陸賈春秋、陸賈撰記項氏與漢高祖及說漢事。又云、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楚漢春秋、楚漢春秋、漢書不同。

史記資材

五一

